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最高法民辖终47号

上诉人（一审被告）：海南林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61号盛达商务广场9层01室。

法定代表人：林浩。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178号美全22世纪写字楼A1座。

负责人：苗文选，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肖平，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艮华，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海南林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源控股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重庆市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渝民初183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林源控股公司上诉称：请求依法撤销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渝民初183号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事实和理由：（一）华融资产重庆市分公司起诉称林源控股公司、海南林盛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盛达贸易公司）欠付其债务本金4.5亿元，是主债务人。而林源控股公司、林盛达贸易公司的住所地均在海南省海口市，根据“原告就被告”的原则，应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二）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接受货币一方为合同履行地。本案中，若华融资产重庆市分公司认为其向林源控股公司出借了资金，则林源控股公司为接受货币一方。林源控股公司住所地为海南省，故本案的合同履行地在海南省，本案应当由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本院经审查认为，林源控股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应予驳回。理由如下：华融资产重庆市分公司、林源控股公司与临漳县宇鸣商务信息咨询中心、临漳县宝元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临漳县华净商务信息咨询中心、临漳县传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临漳县小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分别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如任何争议不能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的，则将争议提交受让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此处的“受让方”即华融资产重庆市分公司。此外，华融资产重庆市分公司与林源控股公司、林盛达贸易公司签订的《还款协议》中约定“如任何争议不能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的，则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此处的“甲方”亦指华融资产重庆市分公司。本案属于华融资产重庆分公司和林源控股公司产生的合同纠纷，结合当事人之间上述约定，当事人已经书面协议选择华融资产重庆市分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且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应属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本案应由华融资产重庆市分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华融资产重庆市分公司起诉标的等情况，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确认本案由其管辖，并无不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李延忱

审 判 员　冯文生

审 判 员　司　伟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法官助理　张东一

书 记 员　何玉瑩